##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2] 0004 号

## 关于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 国投中鲁,A股证券代码: 600962;

张继明,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;

金 晶,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《关于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1]196号)、《关于对张继明、金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[2021]197号)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,2017年12月,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)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云南国投中鲁)与云南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《云南国投中鲁·昭阳区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合作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)。《合作协议》约定,双方开展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,总投资约5亿元,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.07%。云南国投中鲁正式履行的必要条件为国投中鲁董事会批准

协议项目方案,并将依据国投中鲁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全面开工建设项目。此后,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历经多次调整,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和实施条件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,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决定终止。

上述投资项目所涉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,无论相关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,公司应当在有关各方签署协议时,及时披露相关事项,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但公司在签署《合作协议》时,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也未及时披露项目终止情况,直至2021年12月4日才予以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7.3条、第7.7条、第9.2条、第9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总经理张继明(2015年4月25日至2021年7月8日) 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,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晶(2017年9 月12日至2021年7月8日)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 未勤勉尽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 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张继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晶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